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[2022]38号) 《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壮鹏、蔡建涛、陈剑丰、林指南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,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: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壮鹏、蔡建涛、陈剑丰、林指南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[2010]12 号)等规定,我局对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或公司)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 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:

- 一、2019年未审议且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关情况。经查, 松炀资源 2019 年向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正生源)预付材料款 1.85 亿 元,其中有1.53亿元预付款项无采购合同、采购发票等相关依据。上述无采购 合同、采购发票等相关依据的 1.53 亿元预付款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、董事长王壮鹏借用正生源相关银行账户,安排松炀资源相关人员转入资金所 形成; 正生源相关银行账户收到资金后, 转入王壮鹏实际控制的汕头市晶立泰纸 塑贸易商行(以下简称晶立泰); 王壮鹏和晶立泰于 2019 年底前将 1.53 亿元归还 至上市公司。松炀资源未按规定对上述交易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 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 等相关规定。
 - 二、未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经查,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,

松炀资源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福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福祥机械)等 15 家设备供应商累计支付 2.39 亿元,相关募集资金通过若干次转账后支付至王 壮鹏指定的银行账户,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,该部分被 占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,并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了相 关情况。松炀资源未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,未 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五条、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。经查,松炀资源未严格执行《财务付款审批管理规定》等内部控制相关规定,于 2019 年向正生源预付货款 1.85 亿元,其中 1.53 亿元预付货款未附有合同、发票等材料;于 2019 年向福祥机械等 15 家设备供应商预付设备采购款 2.06 亿元,虚构了全部合同、申请单等材料,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。松炀资源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,与实际情况不符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(财会[2010]11号)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。

松炀资源董事长王壮鹏、总经理蔡建涛、财务总监陈剑丰、董事会秘书林指 南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上 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松炀资源、王壮鹏、蔡建涛、陈剑丰、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依法依规履行职责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规范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行为,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,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,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